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30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号、2024-28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两年。该笔贷款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向三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874815 80L

3.成立日期:2006年04月30日

4.住　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5.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6.注册资本:510,000万元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资信状况:三峡担保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峡担保与本公司及金叶印务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06,030.71万元,负债总额387,356.18万元,净资产918,674.53万元,营业收入174,305.98万元,净利润47,092.71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21,223.87万元,负债总额386,669.86万元,净资产934,554.01万元,营业收入40,999.51万元,净利润13,722.76万元。(未经审计)

(二)申请主体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1

3.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4.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86号

5.法定代表人:董海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1,494.29万元,负债总额29,185.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2,308.59万元,营业收入34,409.96万元,利润总额1,184.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55.7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9,346.50万元,负债总额36,771.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2,575.08万元,营业收入11,234.42万元,利润总额316.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6.49万元。(未经审计)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业务涉及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已签署,具体内容如下:

1.担保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反担保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4.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本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6.反担保保证期间:按主合同约定,担保人每笔代偿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6,513.23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6.28%;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08,015.5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0.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保证反担保合同》

3.《委托担保合同》

-编号: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05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5月30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4年5月30日收盘价为0.58元/股,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交易类强制退市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公司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H10165号),且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7,000万元,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公司触及"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46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94,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931XY202401611101)并已生效,公司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制药")向招行兰州分行申请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6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康县王坝独一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谢晓光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独一味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独一味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4,576,541.65	1,248,750,307.67
净资产	740,211,621.23	748,790,744.7
负债总额	514,364,920.42	499,959,563.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8,000,000.00	238,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13,325,550.97	499,655,730.72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489,880,899.55	80,246,562.88
利润总额	65,913,369.68	10,020,692.61
净利润	58,697,830.51	8,579,123.43

注:上表所列独一味制药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债务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独一味制药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独一味制药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独一味制药向招行兰州分行申请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独一味制药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8,143.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03%。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比例配售结果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05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发布了《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以下简称"《开放公告》")。

截至2024年05月29日,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715、C类:006716)本次开放期内累计净申购申请金额已超过5000万元,本公司对2024年05月29日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比例配售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累计净申购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若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累计有效净申购金额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将对超限当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交易申请进行比例配售,以满足限额要求,同时下一工作日起暂停办理申购业务。

经本基金管理人统计,2024年05月29日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的有效申购申请确认比例为33.098204%。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05月30日按上述确认比例对有效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1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

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31日

关于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提高销售机构服务能力,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4年05月31日开始对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1304)实行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期间销售服务费率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304	0.10%	0.01%

二、重要提示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2、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5888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3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A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03	02130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505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5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1		
份额级别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A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89,992,034.97	501,000,785.00	7,990,992,819.9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0.08	0.0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489,992,034.97	501,000,785.00	7,990,992,819.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0.08	0.0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7,489,992,034.97	501,000,785.08	7,990,992,820.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5月30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28-588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4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14:30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时~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5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1,030,100	0.1236%	5	168,909,936	20.2608%	7	169,940,036	20.38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王勇先生、罗楚湘先生、刘燕翔先生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69,940,036	169,867,136	99.9571%	72,800	0.0428%	100	0.0001%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69,940,036	169,867,136	99.9571%	72,800	0.0428%	100	0.0001%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69,940,036	169,867,136	99.9571%	72,800	0.0428%	100	0.0001%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69,940,036	169,867,136	99.9571%	72,800	0.0428%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72,900	0	0.0000%	72,800	99.8628%	100	0.1372%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69,940,036	169,867,136	99.9571%	72,800	0.0428%	100	0.0001%

上述第(四)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信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莱律师、严苑榕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4-021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种类:银行理财

● 本次现金管理总额:募集资金1亿元、自有资金2,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与经营业务的发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244,8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1元,募集资金总额2,062,132,157.89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5,845,933.5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6,286,224.35元。

(四)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1.65-2.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000	1.65-2.5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构化安排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2024年5月13日,公司以1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2024年5月7日,公司子公司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同意意见。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以1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03天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70.55万元。

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为5亿元,目前已使用的额度为2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3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为3亿元,目前已使用的额度为0.2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2.8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和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9539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9539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400177、CXSL240017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3月12日受理的SHR-9539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多发性骨髓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9539注射液为1类治疗用生物制品,通过诱导激活T细胞,使其发挥靶向杀伤多发性骨髓瘤细胞的作用。目前国内尚未有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SHR-9539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827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和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5346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5346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400233、CXHL240023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2月29日受理的HRS-5346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申请的适应症为拟用于治疗脂蛋白紊乱。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5346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分子药物,临床前数据显示,HRS-5346给药后可改善体内脂蛋白紊乱,安全性良好。经查询,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5346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3,142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